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筱珊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1074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室提案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一案，業經銓敘部函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9月7日部退一字第10136426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：「……。(第5項)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，……，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，最高仍以36個月為限。未達最高月數者，補足其差額，其已達最高月數者，不再增給。(第6項)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，重行參加本保險，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，不再發給養老給付。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，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，加計利息發還。」
- 三、貴室建議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加保，日後離職退保時，如其重行加保前未領取養老給付最高月數，重行加保後亦未領取公保給付，且於再次退保時不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，得統一發還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一節，銓敘部以公教



1010003384

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教人員生老殘死及安養，運用保險原理而設計之社會安全制度，被保險人如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退保者，其所繳付之保險費已作為分擔保險團體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，除有公保法第14條第6項但書所定情形，係有其特別立法考量外，不應增訂保險費繳付後得予返還之規定，爰本項建議銓敘部未同意採行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人事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2-09-17
07:56:36
電子交換章

